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

債 務 人 饒建宏

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繳費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（如：郵務送達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）。

二、說明聲請人「目前」是否有工作？任職工作之地點、公司名稱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，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、說明上揭事項。

三、請提出受扶養人即聲請人之長子饒昌晉、次子饒倉銘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
- 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02 四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長子饒昌晉、次子饒倉銘使用之  
03 各金融機構（含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、合作社）之全部存摺  
04 完整影本（需附含自民國111年11月12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  
05 封面及內頁資料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- 06 五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長子饒昌晉、次子饒倉銘於臺灣  
07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  
08 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），投資  
09 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，及自11  
10 1年11月12日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  
11 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 
12 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- 13 六、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？  
14 若有，其名稱、種類為何？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  
15 何？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  
16 備金及解約金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17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長子饒昌晉、次子饒倉銘是否  
18 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、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？如有，請  
19 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
- 20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、受扶養人即其長子饒昌晉、次子饒倉銘是否  
21 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  
22 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  
23 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  
24 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  
25 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  
26 明之。
- 27 九、請聲請人提出將來之更生方案（請載明還款條件，如期數、  
28 利率、每月應繳金額等）？上開款項聲請人如何籌措支付？
- 29 十、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 
30 號提出。